

合同履行中条款空缺的法律适用 _ 一级建造师考试 _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5_90_88_E5_90_8C_E5_B1_A5_E8_c54_645869.htm#000000>

合同履行中条款空缺的#000000>法律适用 1) 合同条款空缺的概念 合同条款空缺，是指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约定有缺陷，依法采取完善或妥善处理的法律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对合同条款的约定应当明确、具体，以便于合同履行。然而，由于某些当事人因合同法律知识的欠缺，对事物认识上的错误以及疏忽大意等原因，而出现欠缺某些条款或者条款约定不明确，致使合同难以履行，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法律规定允许当事人之间可以约定，采取措施，补救合同条款空缺的问题。 2) 协议补充、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交易习惯 《合同法》第61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协议补充，是指合同当事人对没能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内容通过协商的办法订立补充协议，该协议是对原合同内容的补充，因而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是指在合同当事人就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内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合同的其他方面的内容确定；或者按照人们在同样的合同交易中通常或者采用的合同内容（即交易习惯）予以补充或者加以确定。 3) 合同内容不明确，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时的法律适用 《合同法》第62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

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000000>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百考试题编辑推荐：
#0000ff> #ff0000>百考试题网校2011年一级建造师课程火热招生中!!! #0000ff>快到百考试题一级建造师论坛下载免费复习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